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桥头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

受托单位：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提交日期：2023 年 11 月（盖章）

摘 要

为了解桥头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要求，受东莞市财政局桥头分局的委托，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桥头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开展2022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81分，绩效等级为良。

为巩固国家卫生镇达标工作，搞好爱国卫生运动，提高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把四害密度控制在标准之内，促进桥头镇的环境卫生上一个新台阶，桥头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继续以市场化方式推行，并于2022年2月重新招标。中标第三方服务公司为广东展宏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850,000.00元，服务期为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该项目所需费用在每年度专项预算中列支。

为了落实桥头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使用管理工作，桥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请款和拨付工作。2022年1月，桥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拟定《关于继续将桥头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工作推行市场化的请示》并征求桥头镇财政分局意见获得批复。项目以2021年资金规模(786,000.00元)为依据，2022年确定安排财政资金786,000.00

元，年中财政统一调减资金，安排金额调减至 586,000.00 元，用于支付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桥头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费用。该项目 2022 年实际支付 512,448.60 元，预算执行率 87.45%。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有相关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过程管理资料。不足之处在于预算执行率一般、项目情况不及时，实施单位监督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除四害”工作效果欠佳等问题。建议完善项目实施制度，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实施单位须履行监督主体职责，保证“除四害”工作落到实处；关注“除四害”效果欠佳区域，联动开展环境综合治理。

目录

一、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1. 项目背景	5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6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1. 总体目标	7
2. 阶段性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0
1. 绩效评价原则	10
2. 评价指标体系	10
3. 评价方法	10
4. 评价标准	1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1. 开展前期调研	11
2. 书面审核及分析，制定评价方案	11
3. 现场评价	12
4. 综合评价，撰写、提交评价报告初稿、意见反馈、订稿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3
(二) 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1. 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14
2. 项目绩效目标未明确设置	14
3. 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有所欠缺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1. 项目预算执行率一般，未按进度使用项目资金	15
2. 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有待完善	15
3. 项目实施计划性不足，未及时请款致支付延迟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1. 项目完成阶段性目标	16
2. 项目监测方法及完成质量有待加强	17
3. 部分对象、区域有待加强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1. 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项目请款不及时	19
2. 实施单位监督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	19
3. “除四害”工作效果欠佳	20
六、有关建议	21
（一）完善项目实施制度，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	21
（二）实施单位须履行监督主体职责，保证“除四害”工作落到实处	21
（三）关注“除四害”效果欠佳区域，联动开展环境综合治理	2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无。	22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要求,东莞市桥头镇财政分局决定将桥头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纳入财政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范围。受东莞市桥头镇财政分局的委托,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于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组织专门力量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81分,绩效等级为良。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有效驱除并控制桥头镇中心区公共环境“四害”病媒,自2019年起桥头镇将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工作交由第三方服务公司实施,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中心区“四害”病媒有效得到实施防控,国家卫生镇复审顺利通过。为进一步提升桥头镇“除四害”工作质量,更好地衔接好“除四害”各项防控指标和落实,继续迎接3年1次的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经综合财政部门意见,桥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向镇政府申请同意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工作继续以市场化方式推行,该项目于2022年重新招标,由中标的第三方服务公司开展“除四害”工作,项目所

需费用在每年度专项预算中列支，具体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是为巩固国家卫生镇达标工作，为搞好爱国卫生运动，提高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把四害密度控制在标准之内而设置。项目主要内容是桥头镇中心区范围内灭鼠、灭蚊、灭蝇、灭蟑和其他配合工作。

桥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作为该项目的实施部门，主要落实项目资金的请款工作、病媒生物防治的检查、监督和宣传工作等。为落实桥头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管理工作，桥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组建了微信工作群与第三方服务公司广东展宏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工作沟通联络。

项目于2022年2月开始招标，2022年3月1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广东展宏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850,000.00元。2022年4月1日，桥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与广东展宏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服务合同，服务期为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该项目2022年申请财政资金786,000.00元，后调减至586,000.00元，用于支付2021年11月至2022年桥头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费用。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东莞市桥头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预算总额为 1,850,000.00 元，2022 年申请财政资金 786,000.00 元。项目 2022 年期中调减预算数 200,000.00 元，调减后的预算资金为 586,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总金额为 512,448.60 元，按调减后的预算资金计算预算执行率为 87.4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巩固国家卫生镇达标工作，搞好爱国卫生运动，提高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把四害密度控制在标准之内，促进桥头镇的环境卫生上一个新台阶。

2. 阶段性目标

做好 2022 年桥头镇中心区公共卫生“防四害”工作，有效防控“四害”病媒、防治有害生物，巩固灭鼠、灭蚊、灭蝇和灭蟑国家卫生镇达标工作，迎接国家卫生镇复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及时了解掌握东莞市桥头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

项目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效益，特对其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本次评价将通过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情况的分析，评价项目整体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揭示影响项目绩效的主要因素，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并努力在项目政策制定、实施、方式创新、过程管理、社会效益提升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进一步完善类似项目的管理和实施提供参考，并促使相关部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评价结果将反馈给被评价单位，以及被评价单位主管部门。

东莞市桥头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覆盖范围为桥头镇中心区 5.94 平方公里红线区域（详见图 1 桥头镇中心区红线图）。红线范围内包括对镇政府大院、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敬老院室内室外环境消杀及孳生地处理。国家卫生镇复审期间包括中心小学、第三小学等必检单位的室内外环境消杀及孳生地处理。项目要求对红线范围内的（含桥头社区、迳联社区、田新社区、李屋村 4 条村红线范围内）公共地域道路以及街巷、下水道、明（暗）渠、沟渠、河岸周边、绿化带、公园、广场、公厕、垃圾站、垃圾收集点、垃圾桶、闲置地进行消杀及孳生地处理，控制四害密度确保除四害工作达到国家卫生镇、文明镇考核及东莞市政府工作年度考核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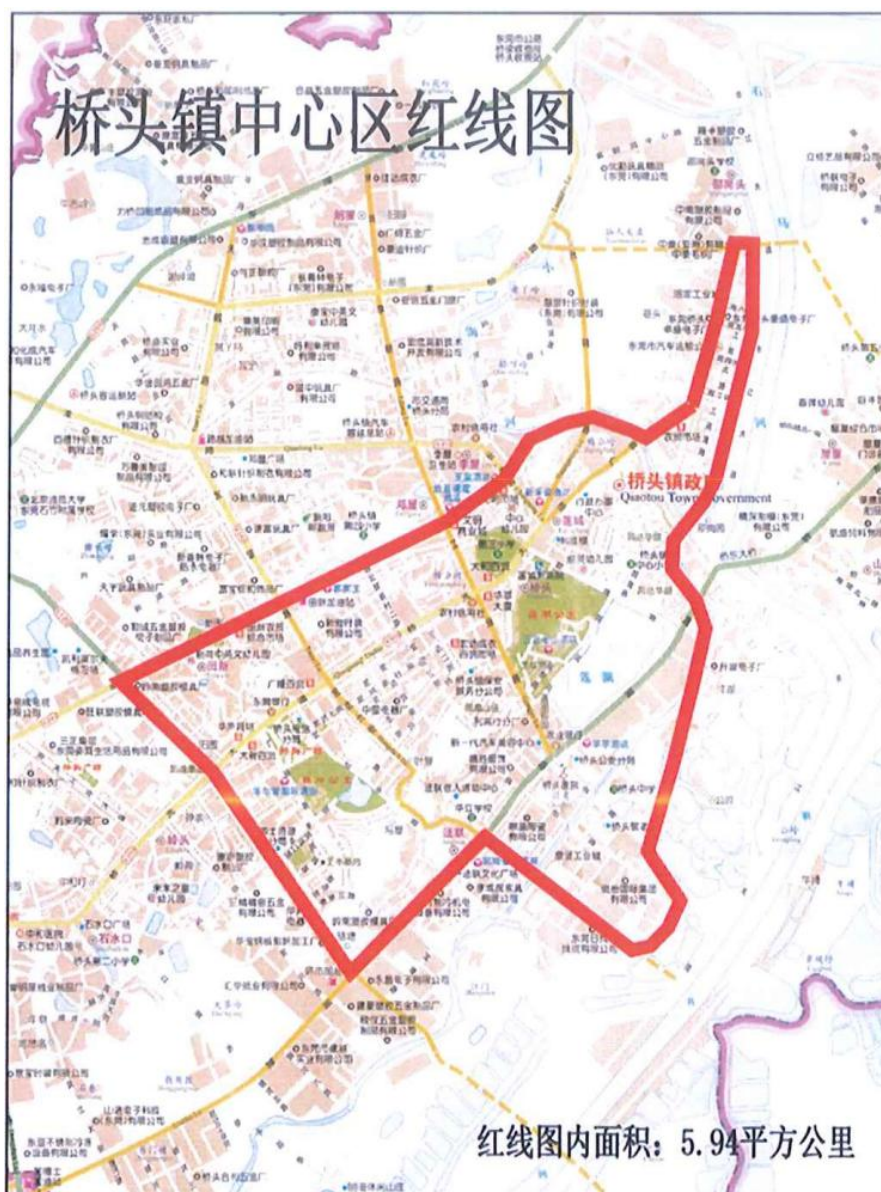


图 1 桥头镇中心区红线图

“除四害”项目预算总额为 1,850,000.00 元，本次绩效评价的资金范围为 2022 年申请财政资金数，预算资金 586,000.00 元（2022 年原预算为 786,000.00 元，期中调减 2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512,448.60 元。该项目评价的时间范围为：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桥头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绩效评价表”）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取“书面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规范研究与实证调查相结合、一般调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等方法，采用绩效评价逻辑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目标比较、专家评议等形式对东

莞市桥头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经费支出的规范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4. 评价标准

项目主要评价标准有：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桥头镇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服务合同》及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及项目招投标文件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开展前期调研

2023年10月20日，东莞市财政局桥头分局、东莞市桥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在东莞市桥头镇办事中心财政大楼4楼会议室进行座谈，了解项目实施进展、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遇到的困难，项目实施的经验、建议意见等。

2. 书面审核及分析，制定评价方案

2023年10月23日-11月9日，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绩效评价专家组对东莞市桥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提交的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分类、组织专家评价小组对所有材料进行评审、分析，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2023年11月9日-11月15日，经征求东莞市桥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意见，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绩效评价专家组讨论，最终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 现场评价

2023年11月21日，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绩效评价专家组与东莞市桥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第三方服务公司广东展宏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头分局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场评价座谈会。实施部门和第三方服务公司都整理、归档了项目绩效评价佐证材料备查，部分文件按需提供了复印件，并协助和配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开展完成了项目重点评价现场核查工作。

4. 综合评价，撰写、提交评价报告初稿、意见反馈、订稿

2023年11月21日-11月30日，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绩效评价专家组根据书面材料审核、现场评价调查情况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并出具了评价报告。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评价结论和存在问题分析及具体改进措施与建议等。评价报告经东莞市财政局桥头分局初步审核后，与东莞市桥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交换意见，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根据交换意见修改完善后呈报东莞市财政局桥头分局审核验收。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综合评价，东莞市桥头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评价结果为 81 分，绩效等次为良。

表 1 一级指标评分情况

名称	决策 (18 分)	过程 (26 分)	产出 (24 分)	效益 (32 分)	总分
评价得分	15	21	22	23	81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产出效果符合业界水平。项目有相关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过程管理资料。不足之处在于预算执行率一般、项目情况不及时，实施单位监督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除四害”工作效果欠佳等问题。建议完善项目实施制度，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实施单位须履行监督主体职责，保证“除四害”工作落到实处；关注“除四害”效果欠佳区域，

联动开展环境综合治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立项是为了控制桥头镇中心区四害密度、提高公共卫生环境质量，符合东莞市桥头镇巩固国家卫生镇达标工作、促进桥头镇的环境卫生踏上新台阶的需要。项目为桥头镇中心区“除四害”延续性项目，符合东莞市桥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事权支出责任，立项基础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2. 项目绩效目标未明确设置

据评审资料审查发现，项目未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仅在合同中设置了《桥头镇除“四害”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作为项目考核评分标准。该评分标准主要围绕灭鼠、灭蚊、灭蝇、灭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展开，未能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相关绩效指标进行明确和衡量。

3. 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有所欠缺

该项目为“除四害”延续性项目，其预算编制按 2021 年标准，即每年 786,000.00 元。资金用于支付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项目服务费用。但 2022 年实际工作时间为 4 月-12 月，1-3 月未产生服务费用，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服

务费用有一定出入，预算编制科学性有所欠缺。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预算执行率一般，未按进度使用项目资金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总金额为 512,448.60 元，预算执行率为 87.45%，未达到 90%以上。未按进度使用项目资金。用 2022 年项目资金支付 2021 年 11-12 月项目费用，且在 2022 年 7 月才完成支付。

2. 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有待完善

该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和四害消杀实施方案由第三方服务公司制定，其中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劳动纪律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和病媒生物防治药品管理制度。项目实施部门并未制定针对该项目具体管理制度如预算执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保障不足。同时，需要注意的是第三方服务公司在合同签订前已提前在桥头镇中心区提供“除四害”服务，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实施作业。

3. 项目实施计划性不足，未及时请款致支付延迟

相关费用未按合同、实施进度及时请款，导致支付延迟。合同中列明，“2022 年 4 月 1 日起从第二个月起每月 20 日

前，向方支付上月的承包费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但直到 2022 年 8 月 25 日，实施单位才向桥头财政分局提交《桥头镇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申请书》，申请向第三方服务公司支付 **2022 年 4-6 月** 服务费用 191,379.30 元；9 月 27 日，桥头财政分局安排对应拨款。2022 年 11 月 29 日，实施单位对 2022 年 7-9 月服务费用 191,379.30 元进行请款，12 月 21 日桥头财政分局安排对应拨款。而 2022 年 10-12 月服务费用则是分别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5 月 25 日和 7 月 27 日向桥头财政分局提交请款申请，5-8 月才完成支付。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项目完成阶段性目标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项目合同生效，实施单位和第三方服务公司按照项目合同进行“除四害”工作，根据国家卫生镇街标准，落实灭蚊、灭蝇、灭鼠、灭蟑作业，保证病媒生物防治各项标准达标，完成阶段性目标。2022 年国家卫生镇复审未抽到该镇。

2. 项目监测方法及完成质量有待加强

2022 年 4-12 月“四害”密度监测结果显示，鼠类、蟑螂和蝇类密度均在 B 级及以上，蚊类监测密度在 C 级及以上；而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即达到国家卫生镇标准。但该项目“四害”密度监测由项目第三方公司完成，实施单位仅按照合同列明的《桥头镇除“四害”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进行现场考核打分，未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考核评分表显示，2022 年全年分数均在 90 分以上(百分制)，但据中心区居民及政府工作人员反映部分区域蚊蝇多，“除四害”效果不佳。

3. 部分对象、区域有待加强

据上述“四害”密度监测结果显示，小型积水和大中型水体中蚊虫类 C 级占比较其他“四害”种类要高，灭蚊工作仍需加强。同时，在实地走访过程中发现，中心区部分区域如桥头镇政府饭堂，苍蝇、蟑螂和老鼠时有出现，主要原因一是饭堂周边垃圾堆积、为“四害”提供藏身之地，二是重点区域撒药次数及剂量有待增多；又如新城市场仍存在苍蝇横飞、蟑螂爬行的现象，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市场商贩贩卖过程中留下废弃果蔬叶，二是市场垃圾、积水没有及时处理，甚至出现垃圾桶破裂现象，这些都会吸引“四害”聚集。此外，中心区杂草堆、暗渠和草坪区域易孳生“四害”，需加强关注。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预期效果目标部分得到实现，主要体现在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卫生镇标准，全年未有本地登革热发生报告。

“除四害”是桥头镇中心区公共环境提升的重要环节，同时，“除四害”项目的目标是长期的，具备前瞻性和可持续性；相关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较为完备，可用于后续使用。项目第三方服务公司与实施单位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向居民群众宣传“四害”的危害性及消杀行动的重要性，提高了居民的防范意识及参与意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申报基本规范，符合桥头镇中心区公共环境发展要求。项目为 2019 年至 2021 年延续项目，具备持续性。项目实施部门和第三方服务公司按照项目合同开展“除四害”工作，控制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卫生镇标准，提升中心区整体公共环境。实施单位每月对第三方服务公司承包范围内的“除四害”工作质量进行检查打分，若评价分数为“中”或“差”则有相应处罚措施，起到监督效果。同时，第三方服务公司积极参加病媒生物防治宣传工作，实施单位配合宣传，引导市民遵守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管理的规定和配合搞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项目请款不及时

项目原预算为 785,000.00 元，期中调减至 580,000.00 元，调减后预算执行率为 87.45%，仍低于 90%。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完成后，项目重新招标，项目衔接工作未做好；二是项目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实施单位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与预算执行相匹配的绩效考核和奖惩制度，对于项目支付的时间限定表述仅在项目合同中出现，未形成相关制度约束。同时，截至 2022 年 12 月，该项目仅支付第三方服务公司 2021 年 11-12 月（前第三方）和 2022 年 4-9 月（后第三方）费用，2022 年 10-12 月服务费用用到 2023 年 5-8 月才支付。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付请款不及时。2022 年正处疫情攻坚阶段，实施单位将工作重心放在“除四害”配合打好疫情攻坚战上，同时实施部门仅关注项目本身实施进度，未重视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延迟 2-4 个月请款，最终造成第三方服务公司在提供服务后 3-5 个月才能收到服务费用。

2. 实施单位监督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

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显示，2022 年每月下半旬实施单位会到桥头镇中心区进行“除四害”现场巡查考核。考核结果显示，2022 年全年中心区“除四害”考核分数均在 90 分以

上（百分制），但据中心区居民及政府工作人员反映，该项目除四害效果欠佳。项目实施单位监督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巡查考核不仔细，导致考核评分结果与实际“除四害”效果不符。同时，该项目“四害”密度监测报告由第三方服务公司出具，变成“自己监管自己”，实施单位未能形成有力监管。

3. “除四害”工作效果欠佳

据表 2 “四害”监测结果显示，小型积水和大中型水体中蚊虫类 C 级占比较其他“四害”种类要高，灭蚊工作仍需加强。同时，在实地走访过程中发现，中心区部分区域如桥头镇政府饭堂，苍蝇、蟑螂和老鼠时有出现，灭蝇、灭蟑和灭鼠相关药物的投放浓度及次数有待提高；又如新城市场仍存在苍蝇横飞、蟑螂爬行的现象，实施单位及第三方服务公司未能在市场区域维持好“除四害”效果。此外，杂草堆、暗渠和草坪区域易孳生“四害”，需加强关注。

表 2 2022 年 4-12 月“四害”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对象		A 级占比 (%)	B 级占比 (%)	C 级占比 (%)
鼠	室内鼠迹密度	66.67	33.33	—
	外环境鼠迹密度	—	100.00	—
	防鼠设施	—	100.00	—
蚊	小型积水	11.11	44.44	44.45
	大中型水体	11.11	44.44	44.45
	人诱停落	100.00	—	—
蟑螂	室内成虫、若虫	55.56	44.44	—
	室内活卵鞘	88.89	11.11	—
	室内蟑迹	88.89	11.11	—

蝇	成蝇	100.00	—	—
	防蝇设施	22.22	77.78	—
	外环境孳生	55.56	33.33	11.11

监测结果来源：广东展宏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实施制度，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

建立健全项目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和管理。年初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案，明确绩效目标，制定绩效指标，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由监督部门、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共同关注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流程控制，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预算的全过程，并在年终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考核，责任人为项目负责人。**建立健全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提高资金支付及时性。**制定明确的资金支付流程和标准，明确责任主体和权限，确保资金支付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实施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应加强沟通，以季度为单位，每季度末业务部门向财务部门提供项目的执行进度情况，财务部门向业务部门提供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两个部门相互协调，数据共享，实现资金使用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同步。

（二）实施单位须履行监督主体职责，保证“除四害”工作落到实处

实施单位必须担负起项目责任人职责，按标准**定期检查**、监督第三方服务公司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完成进度及质量，同

时不定期对重点区域进行检查，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其及时整改，将工作落到实处。重视“除四害”现场考核打分工作，按实际情况打分，并考虑将居民满意度加入打分标准。建议实施单位自行邀请专业第三方机构（非项目第三方服务公司）出具“四害”密度监测报告，避免“自己评自己”的情况出现。

（三）关注“除四害”效果欠佳区域，联动开展环境综合治理

加大“灭蚊”“灭蝇”“灭蟑”“灭鼠”实施力度，提升“除四害”工作成果。注重科学用药，确保实效。在明年项目考评中着重关注此次评价中发现重点问题及重点区域，特别是镇政府区域和市场区域。加强“四害”孳生重点场所治理力度，联动环卫部门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提升整体公共环境质量。其中包括治理乱倒垃圾，对城乡各主干道、背街小巷实行全日保洁；加强环境中各种水体、建筑工地、农贸市场的综合整治，消除四害孳生场所；治理街头摊点和夜市大排挡，保持环境卫生。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受委托机构公章

附件：

桥头镇中心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绩效评价表